附件六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高校毕业生享受**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政策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创办企业名称：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精神，为积极落实关于对创业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的政策，经甲方审核，乙方符合享受此项政策的所有条件，甲方计划向乙方兑现政策规定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 万元（人民币大写：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领取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后，五年内将不得报考西藏自治区公开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二、乙方承诺领取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后，将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支出或从事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项目。

三、乙方不得以注册（或联合创办）多个企业、跨地区申请等方式重复申领创业启动资金，骗取政策资金。

四、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将建立全区享受创业启动资金人员数据库，向自治区公务员局、各政策执行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五、甲方向乙方兑现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后，应随时跟踪调查乙方是否合规使用资金，如发现以空壳企业骗取资金或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以外的，甲方有权追回相关资金，并将乙方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不准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情节严重的，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用于甲方记账，一份用于甲方存档，一份用于乙方保存。

九、本协议自签订后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企业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